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的刑大购置刑事技术装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面和立体足迹勘查箱、现场环保型自动手印刷、微量物证提取勘察箱、电动吸引器，属于货物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布兰特警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现场疑难足迹扫描系统，属于货物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涉火现场勘察箱，属于货物行业；制造商为昆明信诺莱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体式显微镜、圆柱面痕迹自动展平摄影仪，属于货物行业；制造商为芜湖市皖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科警国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